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年度會期)**

**政府當局因應 2021年3月3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所指在加熱煙草產品中發現但不存在於傳統香煙產品的有害化學物質("該等有害化學物質")，及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立法建議時曾參考的其他科學研究(如情況適用)所指有關該等有害化學物質的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6月18日